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黃炳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b) 重選黃懿行女士為執行董事。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c) 重選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8,360,424 (33.18%)	661,138,852 (66.82%)
	(d) 重選謝強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e) 重選聶巧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f) 重選馬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g) 重選趙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h) 重選關貴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3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9,499,276 (100.00%)	0 (0%)
5	誠如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968,080,394 (97.84%)	21,418,882 (2.16%)
6	誠如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71,662,794 (98.20%)	17,836,482 (1.80%)
7	誠如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擴大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968,080,394 (97.84%)	21,418,882 (2.16%)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43,649,15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a)、2(b)、2(d)至2(h)及3至7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第2(c)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東週年大會第2(c)項普通決議案並未獲通過。因此，陳啟能先生（「陳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退任後，陳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對陳先生任內所作寶貴貢獻致謝。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僅包括非執行董事。

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最低人數，而非執行董事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陳先生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